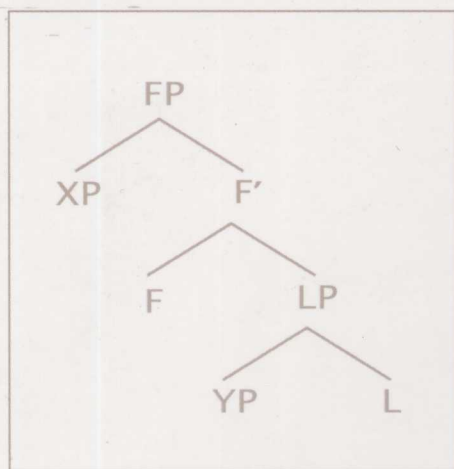


XIANDAI
HANYU
ZHONG
DE
GONGNENG
FANCHOU

现代汉语中的功能范畴

熊仲儒/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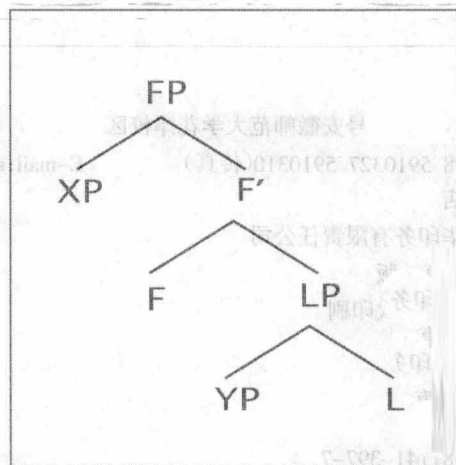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安徽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与
安徽省A类重点学科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科资助出版

XIANDAI
HANYU
ZHONG
DE
GONGNENG
FANCHOU

现代汉语中 的功能范畴

熊仲儒/著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中的功能范畴 / 熊仲儒著. — 芜湖: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81141-397-7

I. ①现… II. ①熊… III. ①现代汉语—语言学—研究 IV. ①H10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91006 号

现代汉语中的功能范畴

熊仲儒 著

出 版 人: 张传开
责任编辑: 汪鹏生 房国贵
装帧设计: 丁奕奕

出版发行: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邮政编码: 241002
发 行 部: 0553-3883578 5910327 5910310(传真) E-mail: asdcbsfxb@126.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安徽芜湖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 × 960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279 千
书 号: ISBN 978-7-81141-397-7
定 价: 37.50 元

凡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据我所知,熊仲儒教授自 2001 年以来已经发表了几十篇论文。最近他选了其中的 18 篇,经过编排后,准备以书名为《现代汉语中的功能范畴》的专著出版。这 18 篇论文或是在发表以前或是在发表以后我都看过,仲儒要我写个序,我又看了一遍,又有新的收获和新的心得。可以说,这 18 篇论文构成了“当代汉语的句法理论”。

该句法理论有以下的一些特点:

很简洁,因为构成理论的基本假设只有一条,就是他提出的下面这一条功能范畴假设:

功能范畴不仅可以激发移位还可以决定合并,包括论元的选择与题元的指派。

大量的语言事实,动词短语的、名词短语的,以及句子层面上的,该句法理论都是以功能范畴为手段做出描写的。Chomsky 从标准理论提出以后所做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简化语言理论。因此,仲儒的句法理论是符合 Chomsky 长期以来所致力理论建设的目标。

也很严谨。比如它完全排开了动词决定论元的可能性。如果一种理论同时容许功能范畴和动词决定论元的话,这是一种比较差的理论,因为这是一种矛盾,而理论是不应该矛盾的。生成语言学的发展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克服理论内部矛盾的过程,生成语法曾一度允许句子成分做左向移动,也允许做右向移动,包括一直到后来才解决的“词缀下移”(Affix Lowering)。

同时,这也是一种解释力比较充分的理论。该理论提出的 DP 与 IP (或 TP)的结构是平行的假设大大压缩了可能是人类自然语言的结构,从而使得儿童在贫乏的语言刺激中掌握自己的母语成为可能。

熊仲儒在短短的七八年时间里能提出自己的句法理论是诸多因素合力

的结果。

仲儒对生成语言学及其相关的学派都很有研究,尤其是对 Chomsky 的语言理论在不同的时期的模型非常熟悉,因而同一种语言事实可以用不同的模型做出描写。比如对“这本书的出版”的结构,仲儒先是在已经远离我们而去的 Chomsky 的标准理论里做出描写,后来又在 Chomsky 的近期理论 MP 框架中做描写。仲儒认为“这本书的出版”中的“出版”不是名词,而是动词,“+ 出版”才是名词性的。仲儒的论证最初借用了 Chomsky 在标准理论里提出的一条名词短语构成规则:

NP $\rightarrow$ Af VP

Af 是 Affix(词缀)的缩写,此处指英文中的“-ing”和“to”。这条规则说的是动名词短语和带“to”的不定式动词短语是名词短语。汉语跟英文不同的是,它没有形态,也就是说在汉语中 Af 是零成分,即这一条规则在汉语中可以体现为:

NP $\rightarrow$ $\emptyset$ VP

当然,由于标准理论本身的问题,即理论的表达力量没有得到应有的限制(规则(2)就是一例),仲儒最终放弃了标准理论的描写而采用了 MP。在 MP 框架中,仲儒把零成分 Af 处理为没有语音形式的 n。

语言科学是经验科学,语言学家提出的种种假设都是需要有语言事实的支持。仲儒得益于通晓汉英两种语言,因此总能用汉英两种语言中相关的事实支持自己提出的假设。有力的、充分的论证总是包括两个方面:理论上的论证(theoretical argumentation)和经验上的论证(empirical argumentation)。仲儒对自己提出的假设也不乏理论上的论证。

仲儒写作有一个特点:一方面,在论证某一种假设时,力求做到广征博引;另一方面,对自己的论证多少会流露出一些疑虑。其实,这是一种很好的心态。对一个研究者来说,不仅要怀疑别人的理论,而且也要怀疑自己提出的理论,因为不管是谁的理论都还是要进一步接受事实的验证的。另外,只有采取了怀疑的、开放的态度,我们才有可能重新去审视已经提出的理论,使得它们能深入地发展。

方立

2009年1月于北京语言大学

目 录

序	方立
引 言	1
第一节 短语结构理论	1
1. 可能的短语结构规则	1
2. 句法结构的双分枝性	4
3. 句子的分层结构	7
第二节 句法操作	10
1. 核心的句法投射	10
2. 移位操作	11
3. 协约操作	13
4. 合并操作	17
第三节 文章编排	19
第一章 动词短语内部的功能范畴	21
第一节 动结式的论元实现	21
1. 小句分析法	21
2. 功能范畴假设	26
3. 本节结语	36
第二节 汉语动结式的核心	36
1. 核心理论的发展	37
2. 动结式的核心	40
3. 理论后果	46

4. 本节结语	48
第三节 汉语被动句句法结构分析	49
1. 对策与问题	49
2. 理论基础	52
3. 汉语接应代词	55
4. 保留宾语	64
5. 本节结语	67
第四节 汉语被动范畴“给”	69
1. 句法结构	69
2. “给”的被动义	73
3. 被动范畴	75
4. 本节结语	79
第五节 现代汉语与方言中差比句的句法结构分析	79
1. 理论背景	79
2. 现代汉语中的差比句	82
3. 方言中功能范畴的语音实现	86
4. 方言中差比句的语序推导	90
5. 本节结语	94
第二章 名词短语内部的功能范畴	95
第一节 零成分与汉语“名物化”问题	95
1. 转换平面与零成分	96
2. 零成分与词类	99
3. 零成分与向心结构理论	103
4. 本节结语	104
第二节 以“的”为核心的 DP 结构	106
1. “的”的范畴	107
2. “的”的补足语	112
3. 语义核心	118
4. 本节余论	127

第三节 生成语法中的“的”字结构	129
1. 核心的范畴特征	129
2. 句法结构的双分枝性	133
3. 句法核心	137
4. 本节结语	139
第四节 语音结构与名词短语内部功能范畴的句法位置	139
1. 黏附组	140
2. 功能范畴的依附方向	143
3. 名词短语内部功能范畴的句法位置	146
4. 本节结语	154
第五节 以人称代词为核心的 DP 结构	155
1. 结构分析	155
2. 关于人称代词	158
3. 关于移位	160
4. 本节结语	164
第三章 动词短语外部的功能范畴	165
第一节 生成句法学中的时制	165
1. 时间与时制	165
2. 时制的句法位置	167
3. 时制的理论价值	168
4. 本节结语	173
第二节 主语语法功能的分配	174
1. 先前的处理	174
2. 主语的确定	177
3. 汉语中的主语问题	181
4. 本节结语	188
第三节 汉语式话题句的结构分析	188
1. 话题与主语	189
2. 汉语式话题句	190

3. 汉语式话题句的结构分析	193
4. 本节结语	197
第四节 汉语中无定主语的允准条件	197
1. 原因排查	198
2. 句法原因	199
3. 本节结语	209
第五节 “都”的右向语义关联	209
1. “都”的右向关联	210
2. “都”的右向关联动因	217
3. 句法证据	222
4. 本节结语	227
第六节 否定焦点及其句法蕴含	227
1. 否定焦点	228
2. 句法蕴含	230
3. 语感解释	234
4. 本节结语	237
第七节 “来着”的词汇特征	237
1. 经验上的论证	238
2. 理论上的证明	240
3. 语气助词的句法位置	245
4. 本节结语	247
第八节 “是……的”的构件分析	247
1. 构件“的”的词汇特性	248
2. 构件“是”的词汇特性	254
3. “的”的其他分析	258
4. 本节结语	260
第四章 结 语	262
参考文献	266
后 记	289

引言

生成语法在 5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经历了多个理论模型的更迭,如 20 世纪 50 年代的经典理论、60 年代的标准理论、70 年代的扩充的标准理论、80 年代的管约论、90 年代以来的最简方案。经典理论跟后期理论模型的最大差别在于有无语义平面,管约论与标准理论的差别在于语义平面的位置,最简方案与管约论的差别在于功能范畴的句法地位。功能范畴使指示语—核心关系凸现出来,使“管辖”概念的放弃成为可能,并最终使得功能核心与名词短语(探针—目标)的关系更加突出,使“格”不再成为名词短语的移位动因;功能范畴也凸现了核心—核心关系,核心可以带着形态参与句法计算,而不必一定通过移位获得形态标记。由于功能范畴具有核查或协约形式特征的功能,句法计算将层阶式进行,D-结构、S-结构失去了存在的基础,LF 与 PF 也不必等到句法计算之后才进入,而是边计算边转移到这两个接口层次,这两个接口层次也成了衡量句法计算成功的条件。在引言中,我们将简单地介绍近期理论中一些重要的技术手段与理念及其来源。

第一节 短语结构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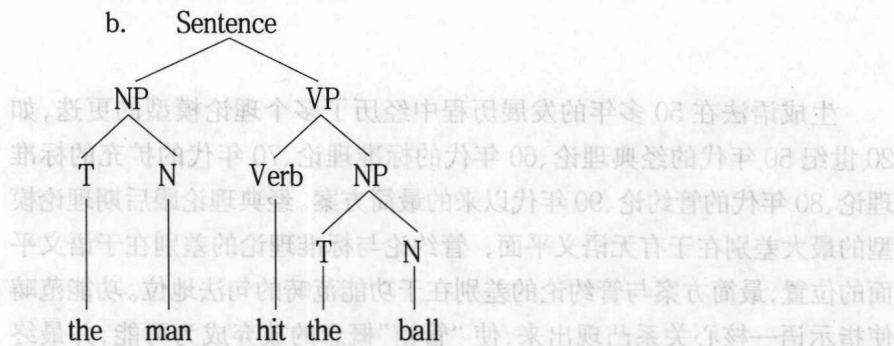
1. 可能的短语结构规则

Chomsky(1957)分析了语素、词与短语三个平面,认为在这三个平面中短语平面较充分,为弥补短语平面的不足,他还提出了转换平面。短语平面建立的规则是短语结构规则,转换平面建立的规则是转换规则。生成语法最初建构的短语结构规则,如(1),采用的其实就是结构主义语言学

的直接成分分析法,如(2b):

- (1) a. $\text{Sentence} \rightarrow \text{NP} + \text{VP}$ b. $\text{NP} \rightarrow \text{T} + \text{N}$
 c. $\text{VP} \rightarrow \text{Verb} + \text{NP}$ d. $\text{T} \rightarrow \text{the}$
 e. $\text{N} \rightarrow \text{man, ball, etc}$ f. $\text{Verb} \rightarrow \text{hit, took, etc.}$

(2) a. the man hit the ball



用(1)中的规则可以指派(2b)中的结构,也能生成句子(2a)。这个树形图清晰地表达了各种句法范畴,如句子、名词短语、动词短语、限定词、名词、动词等;也能由此对各种语法功能(句法成分)进行定义,如主语、谓语、宾语等。这些短语结构规则,并不将句子跟别的短语如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分别对待,而都是作为短语结构规则的一部分,这实际上也反映了句子的构造原则与短语的构造原则一致的观点,因为句子也是短语。

在生成语法中,所构建的规则系统好不好,就是看它能不能生成某个个体语言(比如说英语)中所有合法的句子,并且能排除该语言中所有不合法的句子。从这个角度来看,规则(1)的生成能力还是相当有限的,因为它不能排除如下的不合法句子,如:

(3)* the ball hit the man

为了限制语法的生成能力,需要对“hit”进行限制,即不只是让它进入V节点,还要对其能够进入的上下文语境进行限制,如“主语”要有[+人]特征等。为了将更多的信息登录给“hit、ball、man”这样的词项,需要设置词库。所以,Chomsky(1965)设置了词库,将(1d-f)从短语结构规则中剥离出来,独立成为词库信息的一部分,并增加一些其他信息,如子语类

框架、选择性限制等。“hit”要求主语有[+人]这样的特征就是选择性限制,(3)的主语没有[+人]这一特征,这造成选择性限制没有得到满足,所以不合法。随着研究的深入,还可以增加其他的句法信息。需要指出的是,词项在词库中有哪些信息,我们是并不知道的,因为它具有不可预测性。在研究中,我们会随着理论的发展增加、减少或改变词项的句法信息。

随着研究的深入,“可能的短语结构规则”就提上了研究日程。下面的规则(4)与规则(5)在形式上跟(1)相同,但据观察,人类语言只允许规则(4),而不允许规则(5),如:

(4)a. $VP \rightarrow V(NP)(PP)$ b. $NP \rightarrow (Det)N(PP)$ c. $PP \rightarrow P(NP)$

(5)a. $VP \rightarrow N(PP)$ b. $NP \rightarrow V(NP)(PP)$ c. $PP \rightarrow N(V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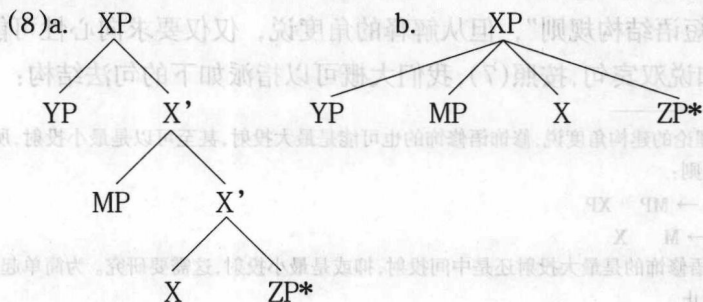
从直觉上说,(5)的不可能是很清楚的:VP是动词短语,当有动词存在,而 $VP \rightarrow N(PP)$ 中并不包含动词V;同样,NP是名词短语,当有名词存在,而 $NP \rightarrow V(NP)(PP)$ 中并不包含名词N。概括地说,当没有X时,XP就不能成为X的短语。换句话说,人类语言的短语结构是“向心的”(endocentric),即短语XP必须由核心成分X建构。

(6) $XP \rightarrow \dots X \dots$ 表示短语XP中必须包含一个X,这个X决定着整个短语XP的范畴,所以这个X就是XP的核心。由于语言结构具有层次性,现在一般采用X'-图示来表示规则(6),如:

(7)a. $XP \rightarrow YP \ X'$

b. $X' \rightarrow MP \ X'$

c. $X' \rightarrow X \ ZP^*$



(8a)是(7)的直观表达,在这个结构中X是核心,X'是其中间投射,XP是其最大投射,X也相应地可以称作最小投射。中间投射可以无限延伸,这主要是表达修饰语的,修饰语可以很多,延伸的中间投射也就可以很多了^①。跟最小投射X在一层的ZP是补足语,其数目多少可以不论,所以用“*”表达;跟中间投射X'在一层的YP是指示语,数目最多只有一个;跟中间投射X'在一层的MP是修饰语,也叫附加语。如果不考虑中间投射,(8a)也可以表示为(8b),(8b)是规则(6)的直观表达,由于这种结构不能表达语言结构的层次性,所以只能被X'-图式取代。

结构的向心性原本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概念,它要求直接成分跟整体在分布上一致或基本一致。据此,结构主义语言学中有向心结构与离心结构之分。在生成语法学中,向心性只要求短语跟直接成分或者说只要求各种投射在范畴上相同就可以。两种向心性的差异在于分布还是范畴。决定分布的因素很多,除了范畴之外,像选择性限制、子语类框架等也会影响到分布。生成语法只考虑范畴,所以结构主义语言学中的离心结构在生成语法中也可以处理作向心结构。如“hit the ball”在结构主义语言学中是离心结构,这是因为“hit”跟“hit the ball”有不同的分布;而在生成语法中是向心结构,这是因为“hit”跟“hit the ball”有相同的范畴。

2. 句法结构的双分枝性

结构主义语言学在成分分析上希望能够达到“二分”,尽管有些结构体在其理论体系内不能“二分”。在生成语法里,(6—8)通过向心性规定了“可能的短语结构规则”,但从解释的角度说,仅仅要求向心性可能还不够。比如说双宾句,按照(7),我们大概可以指派如下的句法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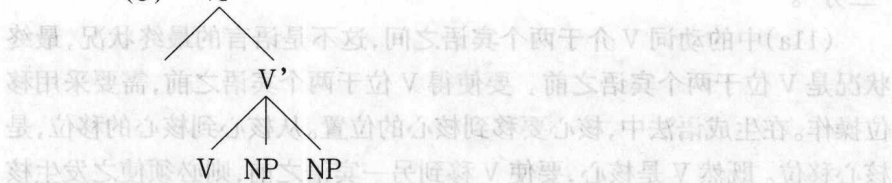
① 从理论的建构角度说,修饰语修饰的也可能是最大投射,甚至可以是最小投射,所以也会有如下的规则:

a. $XP \rightarrow MP \quad XP$

b. $X \rightarrow M \quad X$

修饰语修饰的是最大投射还是中间投射,抑或是最小投射,这需要研究。为简单起见,我们只是点到为止。

(9) VP



这种结构不能解释双宾句中两个宾语之间的不对称性:

(10) i. Anaphor Binding

a. I showed Mary herself.

b.*I showed herself Mary.

ii. Weak Crossover

a. [Which man]_i did you send [his]_i check?

b.*[Whose]_i pay did you send [his]_i mother?

iii. Superiority

a. Who did you give which check?

b.*Which check did you give who?

iv. Negative Polarity

a. I showed no one anything.

b.*I showed anyone nothing.

这些句子都要求 NP₁(goal)不对称地 C- 统制 NP₂(theme),但这种要求在 (9) 中无法得到满足,所以需要从技术上将两个宾语安排在不同的层次上。这种技术很多,比如说:

(11)a.

VP

NP

V'

V

NP

b.

VP

V'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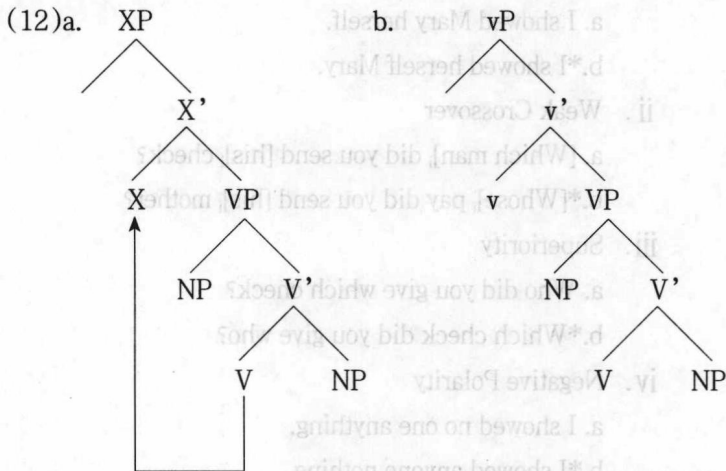
NP

NP

(11a)将(11b)中的 V' 拆成一个双分枝结构,因采用 X'- 图示,而两个宾语又非修饰语,所以只能分别放在新的 X'- 图式的补足语与指示语位置了。因为投射的还是 V,所以这个新的 X'- 图示还是采用 V 进行标记。(11a)是对(11b)的发展,既保证了结构的向心性,又保证了结构的

“二分”。

(11a)中的动词 V 介于两个宾语之间,这不是语言的最终状况,最终状况是 V 位于两个宾语之前。要使得 V 位于两个宾语之前,需要采用移位操作。在生成语法中,核心要移到核心的位置。从核心到核心的移位,是核心移位。既然 V 是核心,要使 V 移到另一宾语之前,则必须使之发生核心移位。要成功地进行核心移位,必须设置一个合适的着陆点,也就是要再设置一个核心,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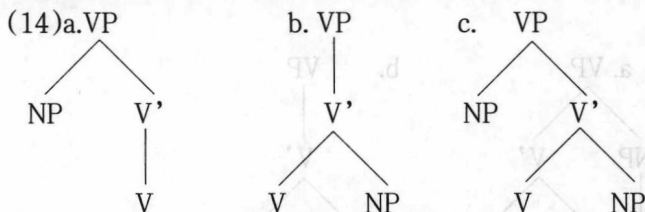
(12a)中这个 X 是什么范畴,从句法操作上来说,并不是非常重要。现在通常用 v 标记(12a)中的 X,如(12b),这个 v 人们称为轻动词。轻动词 v 投射的也是个 X'—图示,它的补足语是 VP,它的指示语我们没有标记,学界一般认为三价动词 V 的另外一个论元实现在该位置。因为这一论元常常充当主语,让这个充当主语的论元在动词短语内部实现,是一种被称作“动词短语内部主语假设”的内容。原初的短语结构理论中,主语实现在动词短语外部,即 Sentence 的直接成分 NP 位置。

从技术层面上讲,所有的结构都可以变成双分枝的,包括并列结构,从经验上也能找到证据,比如说(12a),NP、V 与 NP 构成一个动词短语 VP,V 移出之后,两个宾语与 V 的语迹理应还是个动词短语 VP。确实这样,这可通过并列测试:

(13) John gave [Mary a present and Sally a card].

3. 句子的分层结构

一般认为句子有三层,分别是题元层、形态层与话语层。题元层,就是动词将其论元在自己的投射或进一步的扩展投射中实现的层次。根据生成语法,每个动词在词库中都有论元结构,论元数目有多有少,最少的是0,如“rain”,最多的是3,如“give”。根据“动词短语内部主语假设”,这些论元会在动词的投射中实现,如果要求句法结构必须满足双分枝性,则可在进一步的投射中实现,比如说:



(14a-b)是一元动词,它将自己的论元或实现在指示语位置或实现在补足语位置,将唯一论元实现在指示语位置的动词是非作格动词(unergative),将唯一论元实现在补足语位置的动词是非受格动词(unaccusative)。(14c)是二元动词,两个论元分别实现在补足语与指示语的位置。对于三元动词,为满足句法结构的双分枝性,两个论元实现在三元动词的投射内,另一个实现在扩展该动词的轻动词的投射内,如(12b)。对于一元与二元动词来说,论元的投射位置可由动词的子语类框架决定,如:

(15)a. laugh: V, +[] b. come: V, +[NP] c. love: V, +[NP]

“laugh”是非作格动词,子语类框架说明它没有补足语,在X'-图示中只能投射出(14a);“come”是非受格动词,子语类框架说明它只有一个补足语,在X'-图示中只能投射出(14b);“love”是及物动词,子语类框架说明它有一个补足语,根据动词短语内部主语假设,在X'-图示中只能投射出(14c)。对于三元动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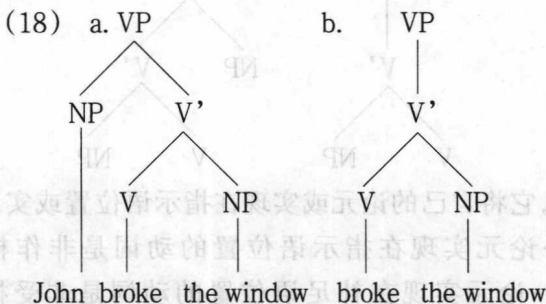
(16)give: V, +[NP, NP]

如果句法结构可以多分枝,句法投射则很简单;如果坚持句法结构的双分枝性,就需要测定哪个NP出现在V的补足语位置。因为不同的安排,其

句法后果是不同的。现在通行的做法是假定题元关系相同的成分,在语法关系上也相同,这叫“题元指派统一性假设”。比如说有两种题元关系 agent 与 theme,假定某个 agent 作主语,则其他所有的 agent 都作主语;假定某个 theme 作补足语,则所有的 theme 都作补足语。比如说:

- (17) a. John broke the window.
b. The window broke.

在这两个句子中,“the window”与“break”有着相同的题元关系,按照“题元指派统一性假设”,两句中的“the window”相对于“break”的句法位置就应相同,如:



原来这种句法投射是通过子语类框架(范畴选择)达成的,现在则是通过“题元指派统一性假设”获得的。如果“the window”是动词的 theme,而三价动词也有 theme 的话,则后者的 theme 应该和作为 theme 的“the window”一样投射在动词的姊妹节点,如:

- (19) a. John gave Mary a present.

- b. John gave a present to Mary.

- (20) a. [_{NP}[John]_{NP} [_V [_{NP} [Mary] [_V [_V gave] [a present]]]]]

- b. [_{NP}[John]_{NP} [_V [_{NP} [to Mary] [_V [_V gave] [a present]]]]]

(20)通过一定的操作得到(19)。有些学者则通过别的方式安排投射,如Larson(1988)的映射原则。不管按照哪一种方式,实际上都透露出这样一点信息,那就是句法结构的投射由语义信息所决定。这种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可能会获得成功,但也有麻烦,一则是如何定义题元角色,一则是如何在题元等级上进行排序。另外就是一个动词到底有几个论元也会存在争议,比如说“give”一般认为是三元动词,但也有学者认为它是二元动词,像